



---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54(e)

**可持续发展：《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塔马·奇塔纳娃女士（格鲁吉亚）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对议程项目 54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2/419，第 2 段），并分别在 2007 年 11 月 6 日和 12 月 5 日第 23 次和第 31 次会议上对分项目 (e) 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 2/62/SR. 23 和 31）。

**二. 决议草案 A/C. 2/62/L. 17 和 A/C. 2/62/L. 48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6 日第 23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 2/62/L. 17），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1 号决议、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2 号决议以及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情况有关的其他决议，

---

\* 第二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将以文号 A/62/419 (Parts I 和 II) 和 Add. 1-9 分发。



“又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再次承诺促进对荒漠化的控制、铲除赤贫、促进旱地的可持续发展以及改善受影响人民的生活，

“决心保持和增强因指定2006年为国际荒漠年而形成的国际团结一致精神，

“重申荒漠化和干旱是全球性问题，影响到世界各个区域，

“强调荒漠化严重威胁到发展中国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的能力，

“关注荒漠化、土地退化和气候变化相互间的不利影响，

“重申《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其中确认《公约》是铲除贫穷的工具之一，

“确认及时而有效地执行《公约》将有助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又确认为确保有效而及时地执行《公约》，必须提供稳定、充足、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和技术支助，

“欢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关于在其第十六和第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荒漠化等问题的决定，

“深为赞赏西班牙政府于2007年9月3日至14日在马德里主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

“又深为赞赏阿根廷政府于2007年3月12日至21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主办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欢迎土耳其政府表示愿意于2008年10月20日至29日在伊斯坦布尔主办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重申决心支持执行《公约》和加强执行力度，通过调动充足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增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等办法，解决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根源以及因土地退化而引起的贫困问题；

“3.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四届会议关于宣布2010-2020年为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的决定；

“4. 又欢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在其第3/COP.8号决定中通过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并请所有缔约方、

公约秘书处和其他机构及支助组织进行合作，协调活动，以便成功地执行该战略；

“5. **赞赏**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捐款，支持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闭会期间政府间工作组的各项活动；

“6. **注意到**有关由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对全球机制进行评价的请求，并期待其评价结果；

“7. **关切**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没有就2008-2009两年期预算达成协议，并请拟于2007年11月26日在纽约召开的缔约方会议第一届特别会议通过该拟议预算；

“8. **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根据载列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的第3/COP.8号决定，向秘书处和受影响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全面执行《公约》；

“9.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秘书处和相关附属机构的办事处联络组目前进行的工作，还鼓励继续开展合作，以促进各秘书处之间的互补性，同时尊重各自的独立法律地位；

“10. **又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关于延长《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作为缔约方会议附属机构的任务规定的决定，

“11. **还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2006年12月的决定，其中请全球环境基金第四届大会修改《关于建立经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列入全球环境基金充当其供资机制的公约名单；

“12. **敦促**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五次充资会议上向土地退化重点领域划拨充足的财政资源；

“13. **欢迎**目前正在处理关于采用欧元作为《公约》预算货币的问题，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顾及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秘书处之间的机构联系和相关行政安排的同时，包括在执行大会2006年7月7日关于把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更换为下一代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或其他类似系统的第60/283号决议第二部分第4段之时，促使执行缔约方会议关于保护《公约》预算免受货币波动的不利影响的各项决定；

“14. **请**公约执行秘书协同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秘书处，积极筹备和参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六和第十七届会议，确保在审查会议进行讨论期间，联系可持续发展来适当审议《公约》的核心问题，特别是与土地退化、干旱和荒漠化有关的问题，以确保委员会整个周期的工作圆满成功；

“15. 请各多边环境公约的缔约方会议在确定其会议日期时，考虑到大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会议时间表，以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够适当地派代表参加这些会议；

“16. 请秘书长在其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为缔约方会议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届会拨款；

“1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

“1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在 12 月 5 日第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梅拉妮·桑蒂索-桑多瓦尔（危地马拉）在就决议草案 A/C.2/62/L.17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2/62/L.48）。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见 A/C.2/62/SR.31）。

5. 也在同次会议上，副主席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和第 13 段，贝宁代表作为该决议草案协调人发了言（见 A/C.2/62/SR.31）。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2/62/L.48 采取了以下行动：

(a) 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61 票对 2 票，0 票弃权保留执行部分第 17 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

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日本、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b) 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整个决议草案 A/C.2/62/L.48 (见第 9 段)。

7. 在对执行部分第 17 段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的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在表决后，贝宁代表发了言（见 A/C.2/62/SR.31）。

8. 鉴于决议草案 A/C.2/62/L.48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62/L.17 由其提案国撤回。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1 号决议、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2 号决议以及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sup>1</sup> 执行情况有关的其他决议，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2</sup>

再次承诺促进对荒漠化的控制、消除赤贫、促进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可持续发展以及改善受干旱和（或）荒漠化影响的人民的生活，

决心再接再厉，增强因指定 2006 年为国际荒漠年而形成的国际团结一致精神，

重申《公约》的缔约方普遍性，并认识到荒漠化和干旱是全球性问题，影响到世界各个区域，

强调荒漠化严重威胁到发展中国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能力，并认识到及时而有效地执行《公约》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

关注荒漠化、土地退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气候变化相互间的不利影响，同时强调以相辅相成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具有潜在的互补利益，

重申《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3</sup> 其中确认《公约》是消除贫穷的工具之一，

确认必须向《公约》秘书处提供稳定、充足、可预测的资源，以便其能够继续有效而及时履行职责，

欢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关于在其第十六和第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荒漠化和干旱等问题的决定，<sup>4</sup>

深为赞赏西班牙政府于 2007 年 9 月 3 日至 14 日在马德里主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sup>2</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3</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sup>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9 号》（E/2003/29），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 1。

又深为赞赏阿根廷政府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至 21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主办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欢迎土耳其政府表示愿意结合科学和技术委员会闭会期间特别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至 29 日在伊斯坦布尔主办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sup>5</sup>

2. 重申决心支持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sup>1</sup> 和加强执行力度，通过调动充足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技术转让和各级能力建设等办法，解决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根源以及因土地退化而引起的贫困问题；

3. 欢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在其第 3/COP.8 号决定中通过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sup>6</sup> 请所有缔约方、公约秘书处和其他机构及支助组织进行合作，协调活动，以便成功地执行该战略，并请所有缔约方报告执行该战略的进展情况；

4. 赞赏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捐款，支持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闭会期间政府间工作组的各项活动；

5. 注意到有关由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对全球机制进行评价的请求，并期待其评价结果；<sup>7</sup>

6. 再次吁请各国政府酌情与有关多边组织，包括与全球环境基金各执行机构协作，将荒漠化问题纳入其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战略；

7. 请《公约》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多边组织、私营部门和相关组织向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资源，以执行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

8.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努力继续振兴行政工作和开展行政改革，并精简职能，以期充分执行联合检查组报告中的各项建议，使其与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保持一致；

9. 请《公约》缔约国向《公约》新任执行秘书提供充分支助，以便其执行任务并推动《公约》的执行工作；

10.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8</sup> 《生物多样性公约》<sup>9</sup> 以及《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sup>5</sup> A/62/276，附件二。

<sup>6</sup> A/C.2/62/7，附件。

<sup>7</sup> 同上，F 节，第 27 段。

<sup>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sup>9</sup>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的秘书处和相关附属机构的办事处联合联络组目前进行的工作，还鼓励继续开展合作，以促进各秘书处工作的互补性，同时尊重各自的独立法律地位；

11. **又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关于延长《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作为缔约方会议附属机构的任务规定的决定，<sup>10</sup>

12. **还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的决定，其中请全球环境基金第四届大会修改《关于建立经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列入全球环境基金充当其供资机制的公约名单；<sup>11</sup>

13. **回顾**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四次充资会议，<sup>12</sup>着重指出这些承诺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继续向土地退化这一重点领域划拨充足的财政资源；

14. **欢迎**目前正在处理关于采用欧元作为《公约》预算和会计货币的问题，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顾及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秘书处之间的机构联系和相关行政安排的同时，促使执行缔约方会议关于保护《公约》预算免受货币波动的不利影响的各项决定；

15. **请**公约执行秘书协同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积极筹备和参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六和十七届会议，确保在审查会议进行讨论期间，联系可持续发展来适当审议《公约》的核心问题，特别是与土地退化、干旱和荒漠化有关的问题，以确保委员会整个周期的工作圆满成功；

16. **请**《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确定其会议日期时，考虑到大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会议时间表，以协助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够适当地派代表参加这些会议；

17. **请**秘书长在其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编列经费；

18.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

1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关于《公约》执行情况报告。

---

<sup>10</sup> ICCD/COP(8)/16/Add. 1, 第 10/COP.8 号决定。

<sup>11</sup> 全球环境基金, GEF/C.30/7 号文件, 可查阅 [www.gefweb.org](http://www.gefweb.org)。

<sup>12</sup> 全球环境基金, GEF/A.3/6 号文件, 可查阅 [www.gefweb.org](http://www.gefweb.org)。